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5年2月27日在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易中强

各位代表：

我受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宝贵意见。

过去一年主要工作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暨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5周年。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6+3”工作安排，以打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市域样板为牵引，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守正创新，依法履职、担当作为，共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2件，听取有关报告29项，开展专题询问2次、专题调研9项，检查2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16件，作出决定决议18项，办理代表建议239件，顺利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洛桑江村到江门调研，对我市做好新时代侨务工作、扎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等方面工作取得的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全国人大《人大侨委通讯》刊登我市人大侨务工作的经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领导先后5次到江门调研指导工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楚平对江海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作出批示，要求全省推广江海经验，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工作报告点赞“江门江海点工作不断创新”，我市出版的《江海讲述：基层立法联系点实践集》一书获社会高度评价。《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互换衔接的立法建议》获省长王伟中肯定批示，被省人大常委会纳入专项立法计划。《江门市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被推介为全省12个地方立法典型案例。新会区“开通睦洲镇级卫生站门诊统筹医保报销服务的建议”的办理工作入选2024年度全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十大优秀案例；鹤山市《探索“三联双到通网格”工作模式 积极助力基层治理》入选第七届广东省县乡人大工作十大创新案例，已连续七届共8个创新案例入选广东省县乡人大工作创新案例；恩平市良西镇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入选2024年度全省人大代表联络站密切联系群众工作15个特色联络站。

一、感悟思想伟力，凝聚奋进力量，牢牢把握新时代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我们始终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自觉以感恩之心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使旗帜鲜明讲政治成为人大工作最鲜明的底色。

（一）持续强化思想引领。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一年来，召开常委会党组会议28次，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7次、机关集体学习12次。严格执行政治要件闭环落实机制，坚决贯彻省委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及市委有关工作方案，办理政治要件40件，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二）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市委高度重视人大工作，市委主要领导多次对人大工作作出批示，定期听取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汇报，把“一府一委两院”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为人大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市人大常委会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重大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保证，坚决维护市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坚持重大事项、重要工作请示报告制度，一年来主动向市委请示报告24件，确保“党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全年共依法任免地方国家工作人员53人次，确保市委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积极落实市委交办重点工作任务，认真组织相关调研，形成多份有建设性的调研报告，为市委科学决策提供有力参考。

（三）发挥常委会党组领导作用。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紧紧围绕市委“1+6+3”工作部署，制定实施常委会党组工作要点、常委会工作要点和立法、监督、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等工作计划；及时跟进市委最新工作安排，制定工作方案，推动市委工作重心落地落实。连续6年召开全市人大系统党的建设工作座谈会，深入开展党建“五大重点行动”，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双融合”“双促进”。坚持党管意识形态，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发挥正面舆论宣传引导作用，《江门：微实事“立办”见实效》等183篇反映江门人大工作的稿件登上人民日报、中国人大等国家级、省级媒体平台。

二、力求务实管用，增强法治供给，护航中国式现代化江门实践行稳致远

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主动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牢牢把握地方立法功能定位，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推动宪法法律有效实施，为江门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推进宪法法律实施。加强宪法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持续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通过点亮城市地标、宪法大舞台、法治文化游园会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推动宪法精神深入人心。用好“法律巡视”这把“利剑”，对海洋环境保护法、省实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执法检查，切实推动法律法规在我市有效实施。严格执行宪法宣誓制度，组织新当选或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宪法宣誓33人次，增强被选举或任命人员的宪法观念和履职担当意识。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对“一府一委两院”和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报送的16件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

（二）努力提升立法质效。适应立法法新变化和立法工作新发展，修改《江门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发挥市地方立法研究院、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专家作用，为地方立法提供智力支撑。聚焦美丽江门建设，制定《江门市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条例》，助力塑造江门良好城市形象。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开展江门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立法，助力我市进一步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审议江门市出租屋安全管理条例和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提高市域社会治理能力。继续支持和指导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江海基层立法联系点高标准建设，引领全市16个基层立法联系点整体提升；发挥“立法直通车”作用，让基层群众声音直通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完成全国、省、市人大下发的33个立法项目意见征集任务，上报1077条意见建议，58条被采纳。

（三）推进法治江门建设。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推动政府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报告，推动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犯罪预防与校园安全管理协作机制，着力推动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法治环境和社会环境。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调研，针对知识产权保护“举证难、赔偿低”、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不够和保护意识较薄弱等问题提出对策建议，推动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强化司法监督，将人大监督与绩效考核结合起来，制定综合评价评分等制度机制，开展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专项考核。

三、围绕中心大局，监督支持并重，助力乘势“大桥经济”、奋进“六大工程”

我们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聚焦高质量发展关键领域，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推动解决制约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助力江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财经工作监督。深化计划审查监督，审查批准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计划报告和草案，听取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真言、献良策。聚焦预决算审查加强监督，审查批准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2023年决算报告、预算调整方案，听取和审议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连续8年开展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专题询问，有效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加强审计工作监督，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22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首次召开审计工作专题座谈会，推动审计围绕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升风险防范水平、落实审计反馈问题整改以及审计成果运用等方面走深走实。加强国资监督，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23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推动国有资本进一步投向实体经济，更好发挥国资在经济发展中“压舱石”的作用。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坚持每半年听取财政部门关于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汇报，推动更好实现举债有度、用债有效、管债有力、化债有序。

（二）推动高质量发展。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开展“把握‘大桥经济、黄金内湾’历史机遇，推动江门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深入分析“大桥经济”对地区发展的影响以及我市的优势与不足，提出对策建议。围绕“工业振兴”“园区再造”工程，坚持“制造业当家”，深入实施常委会关于加强工业发展监督的决定，助力产业转型升级；认真落实市委“链长制”和江门市工业200强企业服务专班工作要求，推动产业链协调发展。围绕“科技引领”工程，联合市有关部门开展我市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进展情况调研，针对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提出对策建议，促进科技成果与企业需求精准对接。围绕“侨都赋能”“港澳融合”工程，跟踪检查《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发挥侨资源优势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实施情况，开展我市侨资企业发展情况调研，推动我市侨资企业高质量发展。围绕“人才倍增”工程，加强构建高质量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监督，推动教育资源整合优化，优质公办高中学位不断增多，为我市人才成长成才和引进创造有利条件。加强重大事项决定权的行使，听取和审议《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规划（2023—2035年）》并作出决议，进一步优化我市市区山体保护与利用。

（三）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保障人民权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人大履职的题中应有之义。做实做优民生实事项目，组织市人大代表对票决产生的2024年江门市十件民生实事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民生实事项目落实情况的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真正让“民声”决定“民生”。做深做细民生“微实事”，对未能纳入市十件民生实事的惠民小项目，持续开展“代表提、政府办、人大督”的民生“微实事”工作，共办理民生“微实事”项目33个。积极探索“微心愿”代表建议工作，实现人民群众“微心愿”450个。聚焦中小学师生心理健康问题开展专题调研，深入分析研究，提出意见建议，促进我市中小学师生心理健康教育发展。聚焦建立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开展医养结合补充保险“邑康保”专题调研，推动我市多层次医疗保障有序衔接。聚焦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开展专题调研，促进就业支持体系进一步完善，推动特殊群体高质量充分就业。聚焦老百姓关心关注的生态环境问题，听取和审议我市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推动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四、突出主体地位，聚焦民呼我应，不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江门实践

我们始终把代表工作作为做好人大工作的基础，坚持突出代表主体地位，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进一步创新代表活动方式，不断密切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引导全体代表忠诚为党分忧，忠实为民履职，使发挥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

（一）加强代表履职保障。强化组织领导，制定代表工作计划，召开全市人大代表工作座谈会，邀请人大代表180多人次列席常委会会议以及参加旁听法院庭审、征求意见座谈会等会议、活动近50场次，进一步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更好依法履职。不断丰富代表活动，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及代表小组深入开展调研、视察，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为我市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持续组织人大代表约见市长活动，我市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活动已连续开展31年，实现了市县镇三级全覆盖。全面落实“两个联系”制度，开展常委会组成人员走访代表月活动，打造“金字塔”型的代表联系网络和履职网络。推进全市五级人大代表“进站入网格”，全年收集群众意见建议5400多条，推动解决群众问题4700多个。扎实开展“绿美江门·人大代表在行动”代表主题活动，全市各级人大建设“人大代表林”152个，组织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792次。

（二）推动代表建议“两个高质量”。紧扣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的要求，加强代表培训，组织开展多形式活动，拓宽代表视野和思路，增强建议的可行性、必要性、实效性，引导代表将“真知灼见”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良策实招”。激发代表履职热情，促进代表想为、善为、有为。强化代表建议督办，确定10件建议进行重点督办，支持梁启超故居申报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的建议，有效推动了该馆获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持续开展优秀代表建议以及“金点子”建议征集活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优秀案例征集活动，共确定10件市人大代表优秀建议，其中“整合各方资源，增加中心城区高中学位”的建议为“金点子”建议；确定市、县、镇三级共10件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优秀案例。

（三）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落实落细省人大打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省域样板的工作要求，在总结我市人大设立常委会45年来实践成果和全市各级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创新经验的基础上，出台《关于打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市域样板的实施方案》，持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江门实践。坚持市、县、镇三级联动，持续推进全市20个江门人大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基地建设，鼓励、支持各基层人大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在提升“研习、实践、展示和辐射”四大功能作用上狠下功夫，涌现出蓬江区“蓬江民声”人大代表直播间、江海区榕树下议事会、新会区“民事民商议、代表齐参与”民主协商模式、台山市“三四五”工作法、开平市人大代表诉调对接工作室、鹤山市“三联双到通网格”工作模式、恩平市“八阶段工作法”等一大批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鲜活载体和响亮品牌，为广东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省域样板贡献江门人大力量。

五、坚持守正创新，对标“四个机关”定位要求，不断提升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

我们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坚持从政治建设抓起、从能力素质强起、从纪律作风严起，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和履职本领，大力建设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

（一）强化政治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健全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不断完善党组集体学习、人大代表履职学习、机关干部日常学习联动机制。充分发挥人大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深入开展模范机关创建，开展“江门人大讲堂”系列学习活动，定期召开常委会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研讨会，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进一步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入开展机关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督促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权力观，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

（二）赋能基础建设。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全面落实人大常委会机关机构改革任务，规范设置预算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修订《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改市人大常委会新闻发言人制度等，进一步细化优化现有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提高人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做到有章可循、照章办事。落实新修订的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信访制度，推动机关信访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全年受理群众来信来电来访52件次，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加强学习培训，落实“小切口深调研”“回头看抓落实”等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常委会履职能力。加强上下联动，继续推进代表联络站建设，完善联络站“三化”建设量化标准，划拨专项经费支持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目前，全市共建有代表联络站620个，其中镇（街道）中心联络站73个，全市各镇（街道）中心联络站已基本实现“搬出机关、搬到楼下”目标，“零距离”接触选民，开展履职活动。指导用好省人大“数字人大”工作平台，做到人大代表网上联络站“应建尽建”、人大代表个人信息准确完整，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

（三）讲好人大故事。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和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5周年为契机，组织市、县、镇三级人大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开展学习和调查研究，深入总结、全面呈现党的二十大以来江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探索实践、经验做法、理论研究等，形成一批高质量调研成果，《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高质量发展》等2项课题被确定为全省2024年度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优秀成果。与江门日报和江门广播电视台合作，宣传展示一批优秀研究成果，总结提炼一批优秀典型案例，开展代表日常履职报道和“代表通道”集中采访活动。持续邀请华侨和荣誉市民代表列席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参与太平洋岛国瑙鲁议长来江交流活动，展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成果。深度报道全过程人民民主江门实践故事，利用江门人大网、“江门人大”微信公众号平台，加大宣传力度，共发布稿件474篇702次。积极争取上级媒体支持，中国国际电视台、中国日报、《中国人大》杂志、南方日报、《人民之声》杂志等多家主流媒体对我市民生实事票决制、民生“微实事”立办制、国家级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工作进行报道，构建多平台、全方位、立体式的大宣传格局，在更高层次、更大范围讲好中国民主故事，推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理念深入人心。

各位代表，一年来我们所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的领航掌舵、定纲指向，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体人大代表共同努力的结果，是“一府一委两院”有力支持以及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密切配合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和社会各界充分信任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差距：立法引领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强化；监督工作实效性和针对性仍有待提升；代表履职服务机制还不够健全；“四个机关”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等。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虚心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切实加以改进。

新一年主要工作安排

2025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市人大常委会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在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上取得新成效，不断开创我市人大工作新局面。

一是以更高站位把牢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和指导人大工作，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自觉地、具体地把“八个必须坚持”体现到人大履职全过程，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始终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切实做到市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推动江门人大工作更加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依法正确行使任免权，确保省委及市委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二是以更实举措强化法治保障。广泛征集立法建议项目，科学编制2025年度立法计划。健全立法工作机制，进一步贯彻落实常委会推动新时代地方立法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人大主导作用，紧紧抓住事关江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法规项目，加强“攻关立法”。开展“小切口”“小快灵”立法，继续审议江门市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江门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条例、江门市出租屋安全管理条例，推进江门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立法，修改《江门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条例》。探索区域协同立法，联合珠海、中山开展关于固体废物污染协同防治立法和低空经济协调发展立法调研。开展“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执法检查，推动法律法规在我市有效实施。继续推动江海区人大常委会建设高水平国家级基层立法联系点，突出特色、争创一流，并以点带面，全面加强和改进我市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三是以更大力度增强监督实效。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落实新修改的监督法各项要求，切实做到发展所需、改革所向、监督所至。加强经济运行监督，召开经济运行监督工作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研究处理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开展“扩内需，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题询问，找准我市经济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提出优化财政经济政策的合理建议，全力助推经济发展。加强预决算审查监督，审查批准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报告、2024年财政决算草案及其报告，听取和审议2025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听取2024年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报告，并开展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专题询问。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工作监督，审查批准江门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计划草案报告，听取和审议江门市202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并持续跟进政府“十四五”规划执行情况和“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加强审计工作监督，开展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专题调研，听取和审议2023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江门市2024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加强地方政府债务、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开展政府债券投资项目“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专题调研，形成化债和发展的良性循环，不断健全全口径、全覆盖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加强司法监督，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大数据赋能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专题调研，跟踪监督法治政府建设、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等审议意见及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的落实情况。根据上级部署要求，听取和审议市监委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加强民生工作监督，听取和审议江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开展长者助餐服务专题调研。广泛听民声、汇民意、聚民智，选准选好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确保市人大代表票决产生2025年江门市十件民生实事，能够精准对接人民群众的迫切需求。不断健全工作机制，继续抓好民生“微实事”和“微心愿”代表建议工作，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6+3”工作安排，结合“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聚焦人民群众需求，重点围绕居留我市的“洋留守”学生就读升学、陈皮产业发展、深入推进我市普通高中高质量发展、安全生产、“无废城市”建设、停车管理等情况，深入开展专题调研；根据调研情况，选取人民群众重点关注的社会热点议题开展代表约见市长活动。

四是以更优机制服务代表履职。加强代表培训，组织代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参加政治理论、代表知识学习等培训，进一步提升代表的政治素质、履职能力。继续利用好“人大代表讲堂”等平台，打造人大代表理论学习新阵地。坚持邀请代表列席和参加常委会各类会议、活动，向代表发送重要政策文件等，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更好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推进代表报告履职工作，提高直选代表履职报告率，探索推动代表履职积分制。深化和拓展“两个联系”制度，不断强化代表的桥梁纽带作用。丰富代表活动，坚持召开“一府两院”工作情况通报会，开展年中专题调研和年末集中视察活动，为代表履职提供更高更大平台。围绕“察民情惠民生助力百千万·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精心组织开展代表活动，并积极探索各级人大代表小组联合开展代表履职活动。加强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建立代表议案建议提办沟通协调机制，完善重点督办建议和市领导领衔领办建议机制，开展征集人大代表优秀建议暨“金点子”建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优秀案例活动，促进代表建议“两个高质量”。继续推进代表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系点、江门人大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基地等全过程人民民主静态基层单元建设，探索开展预算工作基层联系点建设。继续推进代表“进站入网格”工作，探索开展人大代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切实将工作成效转化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持续用好“数字人大”代表工作域平台，做好联络站站点信息的动态更新和代表履职活动登记，及时回应群众意见建议。

五是以更严要求加强自身建设。坚持把“四个机关”联系贯通起来，整体把握、一体建设。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继续召开全市人大系统党的建设工作座谈会，深入推进党建“五大重点行动”，推动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双融合”“双促进”。不断加强制度建设，用制度管人管事，提升常委会及机关工作质效。健全正向激励机制，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升人大干部履职能力和水平。坚持上下联动，深入实施《关于打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市域样板的实施方案》，指导县乡人大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打造更多具有侨乡特色的人大工作品牌。强化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和人大宣传工作，讲好江门人大故事。

各位代表，大道至简，实干为要。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奋发有为、勇毅前行，不断开创江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作出江门人大新的更大贡献！